

关于裕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刘 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全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和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查。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23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32293 万元，调入资金 1306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2012 万元，上年结余 1650 万元，收入总量为 76680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284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5930 万元、债务还

本支出 324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8 万元，支出总量为 733334 万元，收支相抵余额为 3346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分税种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2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40%，比上年增长 6.22%(下同)。分部门情况：税务部门 121113 万元，为预算的 90.38%，增长 6.94%；财政部门 39125 万元，为预算的 152.83%，增长 4.05%。

2023 年，全区税收收入 1114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8%，增长 4.59%。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增值税 358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1%，下降 20.73%；

企业所得税 77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0%，增长 4.86%；

个人所得税 25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2%，增长 3.50%；

资源税 5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8.00%，下降 4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11%，增长 20.43%；

房产税 92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7%，增长 124.70%；

印花税 21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91%，增长 25.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8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55%，增长 11.88%；

土地增值税 51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8.93%，下降 66.10%；

契税 146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5%，增长 51.94%。

2023 年，全区非税收入 48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1%，增长 10.13%。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专项收入 286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47%，增长 226.8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48%，下降 19.71%；

罚没收入 34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4%，下降 62.9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0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7%，下降 39.57%。

（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2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7%，增长 9.35%。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0%，下降 0.15%；

公共安全支出 134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60%，下降 0.35%；

教育支出 1604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64%，增长 2.01%；

科学技术支出 124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89%，增长 2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2%，增长 17.85%；

卫生健康支出 538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5%，增长 21.64%；

节能环保支出 84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59%，下降 22.39%；

城乡社区支出 500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45%，增长 60.56%；

农林水支出 1338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74%，增长 15.91%；

交通运输支出 162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88%，下降 38.26%；

住房保障支出 221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7.54%，增长 22.80%。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情况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5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32293 万元，调入资金 1306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2012 万元，上年结余 1650 万元，收入总量为 71242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902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59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4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8 万元，支出总量为 678952 万元，收支相抵余额为 3346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税种情况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56 万元，为预算的 80.81%，增长 4.88%。

2023 年，区本级税收收入 741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29%，增长 5.00%。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增值税 231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81%，下降 37.73%；

企业所得税 49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0.97%，增长 5.52%；

个人所得税 14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4.36%，增长 8.59%；

资源税 5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8.00%，下降 4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42%，下降 0.75%；

房产税 92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39%，增长 124.70%；

印花税 21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7.06%，增长 25.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6.50%，增长 33.71%；

土地增值税 31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7%，下降 40.33%；

契税 72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3.57%，增长 28.50%。

2023 年，区本级非税收入 316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8.84%，增长 4.60%。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专项收入 185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8.96%，增长 174.2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48%，下降 19.71%；

罚没收入 14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2.10%，下降 80.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11%，下降 30.63%。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9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0%，增长 9.39%。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1%，下降 10.70%；

公共安全支出 134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60%，下降 0.35%；

教育支出 1604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64%，增长 2.01%；

科学技术支出 124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89%，增长 2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7%，增长 16.66%；

卫生健康支出 532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0%，增长 22.43%；

节能环保支出 80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10%，下降 3.50%；

城乡社区支出 498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55%，增长 65.08%；

农林水支出 1095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78%，增长 17.67%；

交通运输支出 162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88%，下降 38.26%；

住房保障支出 210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6.05%，增长 25.46%。

3. 其他情况

（1）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322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394 万元，增长 11.16%。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38.1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4.04 万元，同比下降 28.53%。其中：公务接待费 559.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05 万元。“三公”经费下降，主要是全区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下达裕安区直达资金指标 150518 万元，支出 138370 万元，支出进度 91.93%。主要用于保险、教育、基本公卫、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4）政府债务规模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201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154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8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482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30858 万元，财政资金偿还 1624 万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687580 万元，低于省政府对我区核定的债务限额 699460 万元。政府债务规模合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5）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全区安排预备费预算 6400 万元，预算执行中未动支预备费。

（6）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1650 万元，统筹用于教育、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年初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57 万元，2023 年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63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9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6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20%，下降 34.39%，主要是受市场影响，土地出让价款收入较预期减少；加上级补助收入 20058 万元，上年结余 12293 万元，调入资金 6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1695 万元，收入总量为 15777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9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69%，下降 5.15%；调出资金 172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736 万元，支出总量为 140909 万元。收支相抵余额为 1686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384 万元，为预算的 83.74%，增长 28.12%；加上级补助收入 39 万元，上年结转 7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1349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 万元，为预算的 0.56%，下降 99.84%；调出资金 113384 万元，支出总量为 113448 万元。收支相抵余额为 4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9540 万元，为预算的 108.39%，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0679 万元，为预算的 103.81%。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外的其他五个险种由省市统筹，县区总决算仅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个险种。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77313 万元，为预算的 113.0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为 36916 万元，为预算的 102.60%。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40397 万元，加上年结余 181847 万元，滚存结余 222244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草案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区审计局审计，并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宣传力度，优化办理流程，确保政策执行快、准、稳。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采购精准发力，免收企业投标（响应）保证金 1531 万元，“徽采云”平台完成 58571 万元采购金额，协助企业办理 30 万元线上融资贷款业务，在线签订 120 万元“三首”合同，助力企业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加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进力度，通过四网联通兑现政策服务 60 项，受惠企业 279 家，奖补资金 5468.55 万元。省财政厅下达裕安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75000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水利、公共服务信息化、乡村建设等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建设。

（二）支持促进经济发展。拨付 4466 万元支持就业强化稳岗扩岗，支付创业担保及惠商纾困贷款贴息资金 1337 万元，兑现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奖补 14255 万元。重点培育“雁阵计划”上市后备企业 8 家，支持 4 家企业完成股改，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持续开展“五进”活动，组织 6 场银企对接会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128578 万元，为 183 家企业办理续贷过桥资金 86545.7 万元，区担保公司新增“政银担”业务 103291.66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发挥基金招商作用，区城投公司参股运营裕达等 6 支基金，总规模 310000 万元，2023 年投资 5 家企业，总投资额 12800 万元。

（三）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稳定农民种粮收益。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442 万元，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659 万元，兑付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3392 万元。**提高农业生产能力。**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26930 万元，配套区级农业保险资金 2339 万元，投入 512.49 万元支持做好“防贫保”工作。**强化资金投入保障。**投入 63332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力支持特色产业项目、农田水利建设、人居环境治理等。积极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环境生态补偿、大气污染防治共 14316.5 万元，城区和农村环卫项目 18795 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900 万元，垃圾分类 717 万元，秸秆发电奖补 557 万元，乡镇污水处理费 795 万元。

（四）强化重点民生保障。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和 50 项民生实事，全区民生类支出完成 6053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7%，保障民生有力有效。**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拨付 160437 万元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在夯实教育基础设施、提高生均经费标准、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增强卫健保障能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53875 万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打卡发放城乡低保 20857 万元，优抚定补 6048 万元，城乡特困 9508 万元，孤儿生活救助 467 万元。**高效发放惠农补贴。**通过“一卡通”系统平台发放惠农补贴 83704 万元，惠及 23.27 万人次。

（五）做好财会监督检查。以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为契机，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能，依法依规对各预算单位财会活动及会计信息质量实施监督。扎实开展“乡村财务大检查、问题集中大整治”和村级财务提级监督专项工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等 7 份文件。周密部署开展九大领域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基层财务规范年”活动，督促完成整改并建章立制。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责任清单，财会监督成效明显。

三、落实区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一）完善预算制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区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确需追加的按程序办理，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减少非刚

性、非重点支出。制定了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 11 条举措，累计压减支出 1.9 亿元。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机制，按规定细化、完整、及时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逐步推进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建立预算绩效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2024 年预算编制中，区直部门单位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 57 个涉及 16 个部门，申请财政金额 54242.1 万元，核减总金额 40770.6 万元，资金核减率 75.16%，不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深化财政领域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监督。落实监督审查要求。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丰富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实时推送财政收支月报信息。编制区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主动征求并积极采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政协提案 4 件，满意率 100%。**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预算编制打破固化格局，取消支出基数，以零为起点，审定项目和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和绩效性。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实施预算全过程闭环管理。**增强项目评审质效。**探索创新项目评审方式方法，为政府和财政节约项目建设资金提供科学依据。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163 个，审定金额 9.24 亿元，审减率 8.65%。

（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积极推进公租房和社区用房办理不动产证工作，进一步明晰国有资产产权。印发《裕安区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方案》，有效盘活低效闲置资

产。区财政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物尽其用，目前入仓 94 件/台/栋。**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加强国企监督管理，完善监管企业党建领导体制，重点推进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制定《区属重点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办法》，形成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制定《裕安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清单》，科学界定监管边界。建立国有企业“白名单”和“黑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形式向社会公布。督促指导城投公司从组织架构方面入手，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开展“1+4+N”集团化转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管理制度，推动完善内部运营管理。

（四）落实 2022 年度审计查处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代编预算规模较大”问题。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 号）文件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把有明确使用单位和金额的代编预算项目全部列入部门预算，提高预算单位执行率。

2. 关于“6 家单位未编制非税收入预算”问题。这 6 家单位均已编制 2024 年非税收入预算。今后，将严格按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财库〔2024〕1 号）文件要求，督促各单位合理测算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3.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将加强与部门沟通，综合考量各种因素，科学、合理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切实提高准确率。

4.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应批未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计划 15285.62 万元”问题。针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问题，将严格按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财库〔2024〕1号）文件要求，及时细化分配落实预算指标；针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计划 15285.62 万元应批未批问题，根据审计要求，已结转至 2023 年使用完毕。

5. 关于“应批未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区本级）计划 24301 万元，应支未支 4167.15 万元”问题。将进一步加大预算指标执行管理力度，及时分配、下达预算指标，应下尽下，努力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同时，加强库款信息监控，科学监测库款运行，合理调控库款资金，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增强财政保障力度。

6. 关于“200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应缴未缴国库”问题。已整改到位。

7. 关于“部分财政直达资金支出不规范”问题。已整改到位。

8. 关于“区非税收入服务中心账面往来款长期未清理”问题。非税中心已完成应收账款核实工作，已清理 7 个科目共 807.94 万元，已收回应收账款 200 万元。下一步督促非税中心对应收账款持续进行清收。

9. 关于“658.11 万元财政存量资金清理上缴不到位”问题。

已整改到位。

10.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底数不清”问题。针对 6 家单位 15 处房产上缴租金收入，未在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统计之内，底数不清的问题反馈，区国资中心高度重视，一是要求 6 家单位立整立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安排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全面摸排登记，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截止 2024 年 6 月底，全区登记 22 家单位，共 48 处房产。今后将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力度，同时要求国资中心要弥补管理上的不足，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做实做细。

11. 关于“部分资产出租未履行相关手续”问题。要求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梳理出租出借资产，完善报备报批程序，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财政部门在加大监管力度的同时，加强自身要求，力争将国资管理工作做实做细。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一）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加大与收入征缴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强化新一轮区乡财政管理体制运用，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力争完成收入预期。加大低效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力度，提升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增加财政收入渠道。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坚持过紧日子，坚持“三保”优先保障，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统筹资金保障基本民生、社会各项事业等重点领域

资金需求。

（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加强部门收入统筹，持续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直接挂钩，使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有效循环。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融合贯通，重点加大对预算执行、财务会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扎紧财政内控制度笼子，努力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体系，确保财政资金依法依规高效使用。

（三）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围绕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助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着力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支持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吸收更多社会资本在裕安投资兴业，助力裕安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好财政各项扶持资金，引导、推动、扶持区内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实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专项基金，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支持作用。

（四）强化国资国企管理。深入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建立灵活用人制度，调动企业发展积极性。持续推进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提升国

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生产经营遵循市场逻辑，有效增加企业经营收入，努力打造机制完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和可持续发展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五）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三保”优先原则，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动态跟踪监测“三保”预算执行情况，严防“三保”支出风险。**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依法依规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将债务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知识宣传,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对疑似非法集资、金融放贷风险线索逐一排查，做好防范。

依法加强财政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的监督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目标，自信自强、埋头苦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四个强区”，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裕安建设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